

## 趨勢分享-國際招生趨勢與動向

### 114 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重點

教育部為配合國家「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」、「擴大延攬外國專業人才」等政策，提供外國專業人才與其子女在臺就學的友善環境，同時鼓勵外國學生再次來臺就學，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（簡稱外生辦法）。本次修正條文計 13 條，其中第 4 條及第 12 條為本次修正重點：

#### 一、第 4 條：

- (一) 修正前主文規定，外國學生依規定「申請」來臺就學，以 1 次為限；其繼續在臺就學者，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。
- (二) 修正後但書規定，放寬符合外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「僅具外國國籍」之外國學生，得再以「外國學生申請方式」，繼續在臺或再次來臺入學學士班學程（但不包括大學醫學、牙醫及中醫學系）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#### 二、第 12 條：

- (一) 修正前主文規定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，如於就學期間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喪失外國學生身分，應予退學。
- (二) 修正後但書規定，放寬符合外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「僅具外國國籍」之外國學生，如在臺就學期間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時，得不受應予退學規定之限制。